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0日下午13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为特别议案和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2以议案1的表决通过为前提。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决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9月30日上午8:00-11:30, 下午12:30-16:00。

2、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3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陈敏、徐丽芬

联系电话：0576-83938250

联系传真：0576-8393880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126

2、投票简称：银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决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 3:

回 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_____

股东帐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_____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 16:00 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